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拟根据上述监管规定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4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根据上述监管规定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任职，将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届满六年，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需就独立董事进行更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符合独立性要求，并具备履职相关专业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曾富全

曾富全，男，1967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二、邓炜辉

邓炜辉，男，1985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